

# 大葉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97.04.10 法規委員會審核通過  
97 年度第 15 次(08052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4 次行政會議 (100.08.24)修正通過  
第 77 次行政會議 (102.10.31)修正通過  
第 149 次行政會議 (111.09.27)修正通過  
第 154 次行政會議 (112.04.27)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創新研究，並積極推廣運用，訂定「大葉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基本政策，為重視個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本校智慧財產權以授權廠商使用為原則，如發現有侵害本校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應依法追訴。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研發成果：指利用本校資源或經由本校接受校外資助或委託，從事研究發展所產出之知識、技術、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及專門技術 (know-how)。
- 二、當事人：指本校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
- 三、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究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之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者。

第四條 本校有關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智慧財產權管理運用相關業務由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由大葉大學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負責審理。

有關營業秘密之相關業務，由本校各單位依職權辦理。

第五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歸屬如下：

- 一、本校與本校當事人間：
  1. 當事人職務上之發明、創作或營業秘密等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
  2. 當事人利用本校之資源或經驗之發明、創作或營業秘密等亦歸屬本校。
- 二、本校委託或接受委託或與他人合作研發技術時，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契約約定。

第六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保護，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本校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並於每學年度進行一次研發成果盤點。

# 大葉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 二、經濟價值之非屬習知之機密技術文件、圖表、研究紀錄簿、製程、規劃書、客戶名單及經營資訊等，需持續保有其秘密性而列為營業秘密者，本校當事人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違者應負民事、刑事責任。
- 三、本校當事人兼任校外其他職位，應經書面允許，並遵守本校智慧財產相關規定。
- 四、本校當事人因業務關係持有之資料、文件等營業秘密，離職前應繳還，並經各單位業務主管簽章確認。
- 五、本校當事人除法令規定或經本校書面同意外，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若有違反應自行負擔行政與民事、刑事責任，本校並得依相關規定對當事人處分。
- 六、本校當事人違反保密義務者，或校內外人士侵害本校智慧財產權者，本校將追究其民事、刑事責任。
- 七、本校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以本校名義與合作企業訂定書面契約，其約定事項應依實際合作需求包含研發成果歸屬、交付項目、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等事項。

第六條之一 有關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校智慧財產申請程序如下：

- 一、本校當事人、學生及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人員，均須詳實填寫研究紀錄，並揭露發明、創作予本校。
- 二、發明或創作需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者，本校均將儘速申請辦理。發明人或創作人無論在職與否均有協助完成申請、答辯等相關程序之義務。
- 三、本校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得經審查之程序，評審時應考量法令要件及最佳之保護態樣，亦應將運用可能性列入考量因素之一。
- 四、本校專利審查委員會，負責智慧財產權申請前之審查，審查方式得以會議方式或書面評審方式為之，審查委員得視需要聘請校內外人員參與評審。
- 五、本中心負責專利審查委員會之行政支援。
- 六、申請人為本校者，本校得負擔部分申請費用。惟以政府支持之專案計畫所獲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者，其申請費用，除政府補助外，不足

# 大葉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部分由學校與發明人分攤。

七、與本校技術運用相關之商標，申請人為本校者，所需申請費用由學校與設計人分攤。獲得商標權之獎勵及商標授權使用收益分配，依本校教師研發成果暨技術轉移獎勵辦法辦理。

前項取得及維護該權利所需費用，係由發明或創作者自行負擔者，不受第六款之限制。

第七條之一 本辦法所衍生之專利權管理及運用實施細則，由本中心另定之。

第八條 本校智慧財產權之運用規定如下：

- 一、本校之智慧財產權應及時授權廠商使用，以有償移轉為原則，並以國內廠商為優先。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或未具實施能力者，得專案移轉境外廠商，惟境外實施時，應遵照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校智慧財產權之運用以授權為原則。如為讓與或終止者，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應事先經權責主管機關同意。
- 三、本中心及各計畫主持人、專案負責人與發明人或創作人有推廣及運用發明、創作及相關智慧財產之義務。
- 四、本校各研發成果擁有之商標，得於商標申請獲准後搭配專利授权使用。
- 五、本校各委託研究案，委託人若須使用本校或所屬單位之名稱或標章者，應簽訂名稱授權合約，明定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範圍及授權金額。

第八條之一 研發成果收入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得以技術作價作為支付權益之對價，其技術股權處分管理如下：

- 一、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最近三個月成交價格，並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 二、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
- 三、股權處分方案必要時得委由專業第三方進行股權鑑價，其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1. 初審：由本校專利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具有財經背景之教職員擔任初審委員，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家或會計師擔任外部委員列席，共同針對處分股權之價格、時點等評估，並

# 大葉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作成初審意見提送複審。

2. 複審：由本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參酌初審意見，決議處分或買回及授權執行。

初審與複審委員應以不重覆為原則，並應綜合考量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原則。

- 四、依複審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股權處分方案，並視股權性質按學校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